

小说



## 爱恨·菊花

■ 莘县 张久宾

又是菊花绽放的时节。每到这个落叶肆意飘舞、万谷归仓的季节，安奶奶的小院里都会飘着菊花的幽香，沁人心脾，让这座有些破旧的院子变得安逸温馨。

“蕊儿啊，有男人了吗，给安奶奶领来瞧瞧。”安奶奶躺在躺椅上，抚摸着怀里一把老式的小提琴慢慢地说道。

“不急嘛，人家还小呢。”姐姐轻轻地为她梳银发，娇声娇气地答道。

“不小了，奶奶像你这么大的时候，都当妈妈了。”

“安奶奶，我的好姻缘还没来到呢。”姐姐依偎在她身旁，说：“总不能随便找一个人把自己嫁了吧？”

“是啊，要找个值得托付一生的，相貌是其次。”安奶奶看看我们姐俩，随后眼神飘到枕下那个小木匣上，脸上的笑容顿时暗淡许多，“男人好看有什么用？像你安爷爷……”她微微地叹了口气，浑浊的眼睛里有泪水翻滚着，之后慢慢地顺着皱纹流下来。

安爷爷42岁就去世了。他异乡寿终时，陪在他身旁的是另一个女人和另一群儿女。关于安爷爷的一切，我们全是断断续续从大人谈话间了解到的。他的才华、英俊、风流、薄情……随着年岁增长，我们也越来越对他感到气愤，甚至憎恨，特别是我，得知那把小提琴是安爷爷的遗物后就看不顺眼了，如果安奶奶允许，我会马上用斧头将它砍成木屑。

63年来，安奶奶痛失爱侣，然后又痛失爱子，她领养的女儿两年前也因病离她而去了。这一切

## 柿子熟了

■ 聊城 刘景全



我家院子里有棵柿子树，淡红的柿子压弯了枝头。

过去，我的家乡有个风俗，每年的农历九月初九，是打会的日子，也就是物资交流大会，多则十天，少则七天，会址就在聊城剧院至闸口一带，那时每逢农历的四、九是大集，乡亲们俗称柳园集，这是因为集市就设在柳园村旁的柳园坑内，柳园集也就顺理成章地叫起来了。

大会上人山人海，热闹非凡，说书唱戏的，打拳卖艺的，耍猴玩杂技的，各显其能，南来北往的商贩们，更是把各种物品摆得满街都是。从外地运来的柿子，也就招摇上市了。

农历九月，秋收已近尾声，小麦也已播种，忙

的悲痛凄凉，只有她一人慢慢嚼咽。我想，她恨安爷爷，虽然她和安爷爷曾拥有过甜如蜜的爱恋。

虽然生长在封建大宅门里，但安奶奶不喜欢捏针刺绣、深居简出的大小姐生活。15岁那年，她说服父母，来到表哥的洋学堂里当教员，因热爱小提琴，所以成为学堂唯一的一名音乐老师。

一日，安奶奶正漫无目的地散步，忽然听到一阵优美的琴声。循声走过一座开满野菊花的小山冈，她看到一位少年，身着洋装，风度翩翩，正在忘我地拉着小提琴，小提琴上别着一枝紫色的菊花，开得正艳。她觉得眼前这位少年很眼熟。正沉浸在美妙的曲子中，安奶奶的耳边传来一个柔和的声音：“我说过在你15岁生日那天我会回来的，从此永不分离。”安奶奶蓦地记起，果然是他，继业哥。没错，这继业哥就是安爷爷。原来，他和安奶奶两小无猜，后跟随父母赴美留洋。临行前，他和安奶奶约定，一定会回来娶她。

然而，双方父母不同意他们结合，万般阻挠，安父尤为强硬，五花大绑把他押回家，半个月后安爷爷不知用什么办法逃脱出来，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里带着安奶奶离开了家乡，来到了这个没有人知道他们姓名的小镇。我想，那些漂泊的日子是安奶奶一生中幸福快乐时光，因为挣脱了封建冰冷的枷锁，拥有了爱的温度。

到小镇居住后，他们租赁了一处破旧的小院，在院子里种满了菊花。生活虽简朴，但甜蜜无比。每天清晨，总会有柔美的小提琴声在晨曦里荡漾，那是安爷爷拉给安奶奶的梳妆曲。安奶奶总喜欢在菊花的香气里，满眼幸福地说起那些往事。

多年后，说起安爷爷的早逝，安奶奶虽念叨，不能做负心人，否则天也不容啊。但脸上却流露出淡淡的悲痛，久久不能消散。

最后那几年，安奶奶的眼睛几乎看不见了，在黑暗里度过凄凉的晚年，苍老的生命越来越沉默，可是每到梦醒时分，嘴角总会挂起一丝笑意，那首梳妆曲仿佛徐徐飘来伴她梳妆。

一年前，也是秋季的一天，午后，安奶奶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口，轻轻地吸了吸外面的气息，扶着门框说道：“秋天到了，菊花开了。”她让姐姐将她搀扶到院里，她把脸贴在菊花上，绽放出少女般的笑容，忽然自言自语地说道：“继业哥真喜欢菊花啊。”

她没能活过那个秋天，没等到花落成冢。整理她的遗物时，我们在那个小木匣里看到了一张合影，已经发黄了，是她和安爷爷的。我想，这是他们在最幸福的时候拍的吧，年轻的安奶奶在神采飞扬的安爷爷身边，沉静甜蜜地微笑着。像一朵菊花，在秋风里飘着沉静的香，永远那么温馨。

碌了大半年的农民们，趁这难得的农闲日子，争先恐后，赶会消遣。

二千渠旁有条直通北乡的河崖路，每逢大会时间，每天都有从北乡赶来的大姑娘、小媳妇及孩子们，天还不亮，就徒步向会上涌去。逛一天的会，买件衣服，吃个柿子，就心满意足了。

我的同学王学孟曾在学校表演过一段快板书，就说到了九月九大会上的人与柿子。所谓快板，就是用两块竹板，每块竹板上钻两个孔，用细绳把两块竹板连接起来，前后晃动两板相击，发出“呱呱”的响声，俗称“呱嗒板儿”。

王学孟同学热爱文艺，喜欢表演，每次学校组织汇演，他都积极参加，有次他登台演出，表演了一段精彩的《九月九》，只见他打着竹板往舞台中央一站，朗声说道：

说了个小姐本姓黄，小模样长得杠了强，九月九，逢大会，这个妮，要到会上去逛逛，南边来了小学生，北乡走来黄姑娘，黄姑娘热瞅小学生，小学生爱看黄姑娘，三看两看没看准，一下子蹲倒柿子筐，哎呀这闺女，墨绿的裤子染了一片红裤裆。卖柿子的二哥开了腔：“买柿子哩，买柿子哩，人家的柿子论个卖，咱的柿子论碗量，那个论碗量。”

这段说完，台下观众热烈鼓掌，欢声雷动。

时光荏苒，当年登台演出的翩翩少年，如今也七十岁有余了。儿时记忆中那甜蜜可口的柿子，现在也高高地挂满枝头，少有人问津了。

小说连载

二人频频碰杯，大口畅饮。

饮酒言谈之间，李秦已了解了谢榛的情况。李秦深深叹息，说，也只有赵王这样的人才有这样的财力。哪怕是当朝首辅，对你的帮助也不会这么大。对了，我突然想到一件事。我在京城的时候，见过京山侯崔元两次。这个侯爷，酷爱风雅，喜欢结交文士。我建议你再进北京，也许会比第一次收获大一些。盘缠嘛，我可以资助你一百两。

李秦的提议让谢榛感动。他十分明白李秦的意思，那就是让他尽可能多地得到权贵的支持。可是，十几年没见，见面就接受人家一百两银子的资助，真是不好意思。

李秦看出谢榛的顾虑，便说，茂秦兄，你千万不要推辞，我帮助你，是为了让你写出传世诗篇。像我这样的人，入了官场之后，营求之心难免。而这营求之心，是与写诗作文格格不入的。我偶尔也写一些诗篇，但只是公务之余的消遣。不像兄长你，汲取百家，已具规模。

李秦的一席话，让谢榛有知己之感。自己有生以来，常遇见好人，这是何等的幸运。先是临清的那些爱好歌唱的少年，后是苏老丈、刘守备，特别是赵王，对自己那样关照。面前的李秦，在北京时就资助自己银两，现在不但给出主意，还慷慨解囊解决盘缠。谢榛眼睛湿润，举杯敬向李秦，说，仲西，认识你是我的荣幸，我会一心于诗，不负你的厚望！

这就对了。李秦说完，痛快地喝了一杯。

仲西，把你的诗拿出来，让我拜读一下。

李秦脸色有点发红。他迟疑着，不愿意拿出来。

谢榛说，你我兄弟，应该能够坦诚交流。

那好，你看了可得说实话，不可说一些好听的话糊弄我。

那是自然。

李秦从衣袋里拿出诗来。一本小册子，却是刻印的，不是誊录的。于此，也可看出李秦家境的富裕。谢榛写了那么多诗，一直是自己誊录的。

谢榛认真阅读。足足用了半个时辰，谢榛才把李秦的诗看完。他站起来，端着酒杯，说，仲西，我要敬你一杯，你的诗虽然功力尚浅，但路子正，诙谐风趣，与刘基的诗歌有点相似。

有些诗，是我有意学习刘基诗歌后写的。

仲西，开国以来的诗歌还是少看吧。建议以后专心学习盛唐诗歌。

这个，我听你的。

两个人喝得差不多时，开始吃饭。这时，李秦拿出一百两银票递给谢榛，说，这银票在安阳也可兑现，在北京更不用说了。

谢榛接过，说，谢谢仲西！

下楼，李秦坐上马车，朝谢榛挥一挥手，离去。

谢榛站在酒楼前，好长时间没有动弹。他被李秦的友情感染，有一种受人恩惠无以为报的歉意。同时，也为自己遇上李秦这样的好朋友而感到幸福。这幸福，赋予谢榛极大的力量。他挺起胸膛，健步回到家中。

(未完待续)

## 布衣诗人谢榛

■ 聊城 武俊岭

(41)

一城湖·文韵内容以本地文化、文学创作、读书、市井类原创稿件为主打(诗歌除外)。

投稿邮箱：lcwbyichenghu@126.com。拒绝抄袭，一经发现，该作者稿件永不再用。投诉电话：2921234。

